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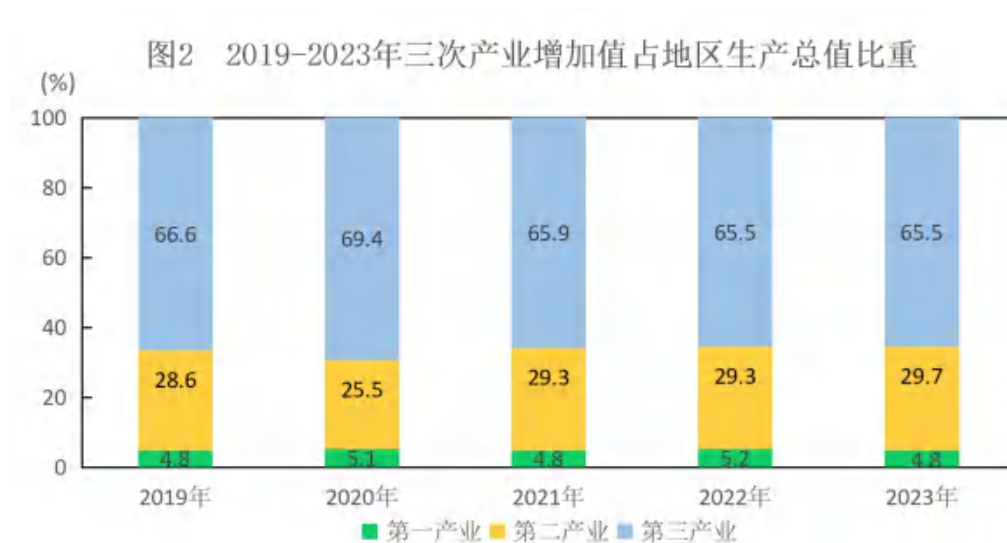
红花岗区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公报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区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一、综 合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59.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7.26 亿元，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107.02 亿元，增长 9.9%；第三产业增加值 235.54 亿元，增长 6%。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4.8%，比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加值占比为 29.7%，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比为 65.5%，与上年持平。





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48.09 亿元，同比增长 9.9%；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6.24 亿元，同比增长 11.5%；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1.13 亿元，同比增长 8.2%；金融业增加值 37.94 亿元，同比增长 7.2%；房地产业增加值 14.56 亿元，同比增长 0.3%；其他服务业增加值 106.32 亿元，同比增长 3.7%。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56966 元，比上年增长 7%。

二、农林牧渔业

2023 年红花岗区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20351 万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农业总产值 90530 万元，林业总产值 2539 万元，畜牧业总产值 14494 万元，渔业总产值 2802 万元，农林牧渔服务业总产值 9986 万元。

红花岗区粮食产量（薯折粮）30503 吨，比上年增长 13.1%；蔬菜产量 127132 吨，比上年增长 10.1%；食用菌产量 2490 吨，

比上年降低 4.6%；园林水果产量 24679 吨，比上年增长 8.5%。

红花岗区猪存栏 28672 头，比上年末增长 0.8%；牛存栏 7130 头，比上年末降低 7.2%；羊存栏 1605 只，比上年末增长 30.2%；家禽存栏 516019 羽，比上年末下降 16.8%。全年猪出栏 40816 头，比上年降低 0.6%；牛出栏 1870 头，比上年增长 1.5%；羊出栏 1200 只，比上年增长 8.2%；家禽出栏 542605 羽，比上年增长 4.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5034 吨，比上年增长 1.4%；禽蛋产量 1935 吨，比上年增长 22.2%；牛奶产量 757 吨，比上年增长 6.2%。

红花岗区水产品产量 1780 吨，比上年降低 2.2%。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3 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66 户，比上年末增加 3 户。全年工业增加值 89.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3.4%。

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 15%，外商及港澳台商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2.5%，其他经济类型企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

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950.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4.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增长 1.2%。

全区 20 个重点监测的行业中，增加值占比前三的分别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占全部规上工业比重分别为 48.1%、17.2%和 7.2%。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 17.44 亿元，比上年下降 6.4%。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总承包企业 and 专业承包企业 103 家，其中特资质企业 1 家；一级资质企业 8 家；二级资质企业 68 家；三级资质及以下企业 25 家；不分等级的 1 家。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3%。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35.8%。其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47.2%；第二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2.5%；第三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46.4%。

按重点领域分，工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12.5%，占全部投资比重 33.5%，较上年提高 9.1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比上年下降 9.1%，占全部投资比重 55.2%，较上年提高 16.5 个百分点；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43.8%，占全部投资比重 51.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39.6%，占全部投资比重 8.4%。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下降 19.4%。商品房销售面积 28.35 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18.8%；商品房销售额 14.83 亿元，比上年下降 34.8%。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81.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6.5%；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 12.1%；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4.5%；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8.2%。

2023 年末全区共有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3A 级旅游景区 7 个，

全年共接待入境游客 38508 人次，旅游总人数 1102.76 万人次，实现旅游总收入 138.02 亿元。

六、财政和金融

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6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2%，其中税收收入 1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2%，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 87.3%。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6 亿元，增长 15.6%；教育事业支出 12.08 亿元，增长 3.2%；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76 亿元，增长 4.8%；卫生健康支出 3.01 亿元，增长 19.4%。

年末市辖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456.53 亿元，同比增长 12.1%；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968.04 亿元，同比增长 5.3%。

七、科技、教育和卫生

2023 年末，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68 家。

2023 年末，全区共有学校（幼儿园）193 所，其中幼儿园 114 所，专任教师 1490 人，在校学生人数 22379 人；小学 43 所，专任教师数为 2652 人，在校学生人数为 54875 人；初级中学 20 所，专任教师数为 1901 人，在校学生数为 24940 人；高级中学 9 所，专任教师数为 978 人，在校学生数为 12149 人；中职学校 5 所，专任教师数为 364 人，在校学生数为 6310 人，特殊教育

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24 人，在校学生数为 172 人，专门学校 1 所，专任教师 25 人，在校学生数为 75 人。（注：数据来源于 2023 年教育事业年报）

2023 年，全区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79 家，其中：医院 4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3 家，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 家，其他卫生机构 1 家。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6457 张，每千人口床位数 8.74 张。卫生机构人员总数（在岗职工）2927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1100 人，注册护士 1101 人，每千人口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10.56 人。

八、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常住人口 63.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5 万人。

年末户籍人口 18.06 万户，共 49.56 万人。其中，男性人口为 24.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49%；女性人口为 25.28 万人，占总人口的 51%；城镇人口 41.12 万人，乡村人口 8.44 万人。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63.1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05 万人。

人民生活环境进一步优化，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100%。城乡居民收入进稳定增长，收入差距逐渐缩小，2023 年全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957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137 元，分别比上年名义增长 5%和 7.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为 2.17，较上年降低 0.06。

2023 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62 元/月，较 2022 年保障标准每月提高 57 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6120 元/年，较

2022 年保障标准每年提高 804 元。年末全区保障城市低保 4108 人，农村低保 1786 人，农村特困供养人员 266 人，全年临时救助 666 人次。

2023 年末全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16.36 万人，其中参加企业养老保险人数 14.66 万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数 1.70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8.17 万人。年末全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41.82 万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0.74 万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1.07 万人。年末全区领取失业保险金 1.99 万人次。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8.53 万人。

注释：

1. 本公报中数据除 2023 年以前地区生产总值外，其余指标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公报中市辖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和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为红花岗区、汇川区、播州区、新蒲新区数据；其余均为红花岗区（不含新蒲新区）数据。

3. 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4. 地区生产总值是指一个地区内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最终产品和服务的价值总和。

5. 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6.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项目投资及所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

7. 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